

臺灣省教育會 函

地址：100台北市中正區青島東路51號2樓
承辦人：陸海芳
電話：0937212455

受文者：市立萬芳高中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9月4日

發文字號：省教行字第115000004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 (1150000047_Attach1.pdf、1150000047_Attach2.png)

主旨：檢送社團法人慧治教育協會「第六屆e-Peer校園大使」申請簡章及計畫DM各1份，敬請貴校協助公告及推廣，並鼓勵貴校學生踴躍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社團法人慧治教育協會每學年招募及培訓學生擔任【e-Peer校園大使】，期望能透過好的學習平臺，引導學生進行日常學習紀錄的累積、並藉由專屬培訓、分組任務及專案實作，提升表達力、協力力與實戰經驗，帶領學生探索自己，讓學習不受限在課堂內！

二、計畫申請資訊：

(一)申請資格：全台高中職及大專院校同學皆可報名(含五專與自學生)。

(二)名額限制：高中職(含五專與自學生)120名。

(三)執行期程：115學年，115年10月07日至116年7月31日，共一學年(備註：高三同學可彈性調整任務內容)。

(四)報名期間：115年7月18日至115年9月20日，統一採網路報名<https://reurl.cc/yWQqKM>。

萬芳高中 1150907



PPAA1156010459

(五)報名方式：請詳見附件招募簡章或上計畫網站查詢：

<https://twpea.org/115-ep-ca6/>。

三、隨函檢附「第六屆e-Peer校園大使」申請簡章及計畫DM各1份，敬請協助公告張貼並推廣。

四、如有疑義，請逕洽：社團法人慧治教育協會（電話：03-8580015；電子郵件：service@twpea.org；官方Line@：<https://lin.ee/wQNGmxF>）。

正本：全國高中職

副本：社團法人慧治教育協會



理事長 簡明忠